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表必填,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)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竞赛车(下肢)、智能竞赛车(下肢)、智能竞赛车(上肢)、智能竞赛车(上肢)、智能磁阻腿部训练器、智能磁阻深蹲提踵训练器、智能磁阻腹背训练器、智能磁阻上肢屈伸训练器、智能磁阻高拉推举训练器、智能磁阻推胸划船训练器、太阳能景观驿站、告示牌、亲子互动漫步机、亲子互动骑马机、亲子互动平步机、亲子互动推拉机、亲子互动划船机、亲子互动平推机、亲子互动磁阻健身车、亲子互动钟摆器、亲子互动跷跷板、上肢牵引器、双位椭圆机、四人两组坐式跷跷板、双位太空漫步机、双位钟摆训练器、双位推举训练器、双位划船训练器、告示牌、告示牌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6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多功能体测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银元谷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 634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8.3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塑胶地坪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5357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59.6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2、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5、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、各行业划型标准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。

8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9、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进行声明，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家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

10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